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24n1471

沙彌十戒法并威儀

失譯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序
- 卷目次
  - 00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1471
◎

沙彌十戒法并威儀序

夫乾坤覆載以人為貴，立身處世以禮儀之。本君臣父子非禮不立，防邪止姦非禮不禁，和國崇婚非禮不定，遜悌鄉邑非禮不通，師徒朋友非禮不敬，吊喪問疾非禮不行。昔先賢垂範，永以為軌則。喪祭之儀，世務之急，是以信行之機旦夕之要。今世浮遊，或輕或重、或深或淺，不諧法則以致譏論。
沙彌十戒法并威儀一卷

失譯附東晉錄

佛語舍利弗：「汝去，度羅睺羅出家。」舍利弗言：「我當云何度？」佛教言：「我羅睺羅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。(如是三說)我某甲，歸依佛竟、歸依法竟、歸依僧竟。(如是三說)盡形壽不殺生、盡形壽不盜、盡形壽不邪婬、盡形壽不妄語、盡形壽不飲酒，佛婆伽婆出家，我某甲因和上某甲，隨佛出家。(如是三說)佛婆伽婆出家，捨俗服著袈裟，我某甲因和上某甲，隨佛出家，捨俗服著袈裟。
「盡形壽不殺生，持沙彌戒。
「盡形壽不盜，持沙彌戒。
「盡形壽不婬，持沙彌戒。
「盡形壽不妄語，持沙彌戒。
「盡形壽不飲酒，持沙彌戒。
「盡形壽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，持沙彌戒。
「盡形壽不歌舞倡妓不往觀聽，持沙彌戒。
「盡形壽不坐高廣大床，持沙彌戒。
「盡形壽不非時食，持沙彌戒。
「盡形壽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，持沙彌戒。
「汝今已受沙彌十戒竟，當盡形壽頂戴奉持，終身不得犯。應供養三寶，和上阿闍梨一切如法教，不得違逆。上中下坐，心常恭敬。勤求方便坐禪、誦經學問、勸助作福，閉三惡道、開涅槃門。於比丘法中增長正業，得四道果。
「沙彌之戒，盡形壽不得殘殺傷害人物。當念所生及師友恩，精進行道欲度父母。慎無慍訟，推直於人，引曲向己。蝡飛蠕動蚑行之類，無所剋傷，施恩濟乏使其得安。心念為人，言無及殺，見殺不

食、聞聲不食、疑殺不食。若見殺時，當起慈心，誓吾得道國無殺者。草木不用，慎無毀傷。有犯斯戒，非沙彌也。
「沙彌之戒，盡形壽不得偷盜。圭合銖兩一無欺人，心存于義口不教取。販賣僕使奴婢、借賃僮客、或有惠施，一不得取。無服飾珍玩、高床幃帳，衣趣蔽形無以文綵。食趣支命，不得嗜味。無得貯畜穀糧、藏積穢寶，人與不受、受則不留轉濟窮乏。常為人說不貪之德，寧就斷手不取非財。有犯斯戒，非沙彌也。
「沙彌之戒，盡形壽不得取婦畜養繼嗣。防遠女色禁閉六情，莫覩美色。目不瞻眄、心無念婬、口無言調。華香脂粉無以近身，好聲邪色一無視聽。寧破骨碎心焚燒身體，不得為婬。雖婬姝而生垢穢，不如貞潔而死。有犯斯戒，非沙彌也。
「沙彌之戒，盡形壽誠信為本，不得兩舌、惡罵、妄言、綺語。前譽後毀、證人入罪，徐言持政無宣人短，為人說法思合議理，見有諍者兩說和善。夫士處世，斧在口中，所以斬身由其惡言。不慎言者，非沙彌也。
「沙彌之戒，盡形壽不得飲酒。無得嘗酒、無得嗅酒、亦無粥酒、無以酒飲人、無飲藥酒、無止酒舍。酒為毒水，眾失之原，殘賢毀聖招致禍殃。四等枯朽去福就罪，靡不由之。寧飲洋銅，慎無犯酒。有犯斯戒，非沙彌也。
「沙彌之戒，盡形壽不得習弄兵仗手執利器、畜養六畜籠繫飛鳥、車輿騎乘快心恣意、馳騁遊獵彈射禽獸。無得放火焚燒山林傷害眾生、無得破決湖池堰塞派瀆、鉤釣魚網殘害水性。有犯斯戒，非沙彌也。
「沙彌之戒，盡形壽不得習弄碁局摴蒱博塞，諍於勝負弄舞調戲，吟咏歌音手執樂器，琴瑟箜篌箏笛竽笙以亂道意。無得墾掘山澤耕犁田畝，修治園圃種殖五穀，船車賈作於市販買，與百姓諍利。有犯斯戒，非沙彌也。
「沙彌之戒，盡形壽不得學習奇技巫醫蠱道、時日卜筮占相吉凶、仰觀曆數推步盈虛、日月薄蝕星宿變怪、山崩地動風雨旱澇、歲熟不熟有疫無疫，一不得知。不得論說，國家政事平量優劣、出軍行師攻伐勝負。有犯斯戒，非沙彌也。
「沙彌之戒，盡形壽男女有別，居不同寺跡不相尋。無同船車俱載、逢無道談，若持異物無察視之，遠嫌避疑。無書疏往來，假借裁割浣濯衣服及所乞求。彼若惠己，亦不宜受。若欲往時必須耆年，慎無獨行、無止坐宿。有犯斯戒，非沙彌也。
「沙彌之戒，盡形壽非賢不友、非聖不宗。不孝之子、屠兒獵者、偷盜嗜酒之徒，志趣邪僻、履行凶嶮，不得交遊，往來之藝濁虧損道行。法服應器常與身俱，非時不食、非法不言。食則無語、臥則

無談。精勤思義，溫故知新。坐則禪思、起則諷誦。戒行如是，真佛弟子。(說戒已竟，次說威儀)

「已受沙彌十戒，為賢者道人。次教之，當用漸漸稍從小起，當知威儀施行所應，當知和上幾歲、三師名字，當教識知初受戒時歲日月數，當知事和上有幾事，亦當知隨事阿闍梨有幾事，亦當知給楊枝澡水有幾事，亦當知授袈裟攝袈裟及持鉢有幾事，亦當知捉錫杖持履有幾事。與和上阿闍梨俱應請時，若至國王家時、若至迦羅越家時、若至婆羅門家時、若連坐飯時、若別坐飯時、若俱入城乞食時、若俱還時、至故處時、若日晚時、若止水邊飯時、若道邊時、若樹下飯時、若自先去住相待時、若合鉢食時、若轉貿鉢時、若俱共對飯時、若前後飯時、若飯已澡漱時、若澡鉢去時，各當具知有幾事。當知給眾僧作直日時，各當知有幾事。年滿二十欲受具足戒時，皆悉當知。設為賢者比丘所問，不具對者，不應與受具足戒。何以故？作沙彌乃不知沙彌事所應施行，沙門事大難作甚微妙。賢者沙彌，卿且去熟學。當悉聞知，乃應授與具足戒。所以卿不知沙彌法者，但未諦知身苦故、不伏意耳，而反欲受具足戒。今授卿具足戒者，人謂佛法易行、沙門易作，不知佛道至妙、罪福運行法律交互，以是數日之中相之，是故當先問。設能具對能如法者，三師易得耳。

「師教沙彌有五事：一者當敬大沙門；二者不得呼大沙門名字；三者大沙門說戒經時不得盜聽；四者不得求大沙門長短；五者大沙門誤失時不得轉行說。是為沙彌威儀。

「又教沙彌有五事：一者不得屏處罵大沙門。二者不得輕易大沙門，於前戲笑、効其語言形相行步。三者見大沙門過，即當起住、若讀誦經；若飯時、若作眾事，不應得起。四者行與大沙門相逢，當下道止住避之。五者若調戲時，若見大沙門即當止謝言不及。是為施行所應爾。

「沙彌事和上有十事：一者當早起；二者欲入戶當先三彈指；三者具楊枝澡水；四者當授袈裟却授履；五者當掃地益澡水；六者當襞被枕拂拭床席；七者師出未還不得捨房中去，師還當逆取袈裟內襞之；八者若有過，和上阿闍梨教誡，不得還逆語；九者當低頭受師語去，當思念行之；十者出戶當還牽戶閉之。是為事和上法。

「教沙彌事阿闍梨有五事：一者視阿闍梨一切當如視我；二者不得調戲；三者設呵罵汝，不得還語；四者若使汝出不淨器，不得唾惡怒；五者暮當按摩之。是為事阿闍梨法也。

「事阿闍梨法，沙彌事師，當早起具楊枝澡水。有六事：一者斷楊枝當隨度數；二者當破頭；三者當洗使令淨；四者當易故宿水；五

者當淨澡軍持。六者當滿中水持入，不得使有汙湔有聲。是為具楊枝澡水法。
「授袈裟有四事：一者當徐徐一手排一手捉下授之；二者當次視上下；三者當止住持師衣已；四者當上著師肩上。是為授袈裟法。
「攝袈裟有四事：一者當視上下；二者不得使著地；三者當著安常處；四者覆上。是為攝袈裟法。
「持鉢有四事：一者當洗令淨；二者拭令燥；三者帶令堅；四者不得使有聲。是為持鉢法。
「持錫杖有四事：一者取拭去生垢；二者不得著地使有聲；三者師出戶乃當授；四者師出還當受取。若俱行若入眾、若禮佛，亦當取持。是為持錫杖法。
「持履有四事：一者當先抖擻之；二者當視次比之；三者當澡手，不得便持袈裟；四者師坐，當取次比之。是為持履法。
「若俱應請，連坐飯時有四事：一者坐當離師六尺；二者當視師達嚫竟乃應授鉢；三者不得先師食飯；四者師飯已當起取鉢自近。是為連坐飯時法也。
「別坐飯時有四事：一者當立住師邊；二者師教食去乃當坐去；三者頭面著地作禮；四者食飯不得倨坐上戲。飯已當至師邊住，師教還坐乃應坐。是為別坐飯時法也。
「入城乞食時有四事：一者當持師鉢；二者當隨師後，不得以足蹈師影；三者於城外當取鉢授師；四者入城欲別行當報師。是為行乞食時法。
「俱行還至故處有四事：一者當先徐開戶出坐具敷之；二者澡師手已乃却自澡；三者當授師鉢，自却叉手住；四者當豫具澡豆手巾等。是為還歸飯時法。
「過水邊飯時有四事：一者當求淨地；二者當求草作坐；三者當取水澡師手已，還自洗手已乃却授師鉢；四者師教使飯，當作禮却坐。是為水邊飯時法。
「止陰樹下飯時法，有四事：一者當持鉢掛著樹上，採取葉作坐；二者取水澡師手，設不得水，取淨草授與師；三者還取鉢授師；四者當豫具淨草澡師鉢已，却以草熟拭鉢乃去。是為樹下飯時法。
「道中相待有三事：一者持鉢著淨地，作禮如事說；二者當視日早晚，可疾還歸、若道止；三者當取師鉢并持隨師後去。是為道中相待時法。
「合鉢飯時有二事：一者若師鉢中無酪酥漿，當自取所得鉢飯授師；若師不取，旦當却住。二者徐取師鉢中半飯，出著淨地樹葉上，却自取鉢中半飯，著師鉢中却住。是為合鉢飯時法。

「轉貿鉢飯時有三事：一者若師鉢中得美膳者、自得不如者，便當授師；二者師欲貿鉢，當讓不受；三者師堅呼貿鉢，當取再飡，便當拭鉢還授師。是為貿鉢飯時法。
「對飯時有三事：一者當授師鉢乃却坐飯；二者當數視師所欲得，即當起取與；三者食不得大疾亦不得後，竟以起，當復問欲得何等？師言持去乃當取去。是為對飯時法。
「前後飯時有三事：一者授師鉢具已，當却至屏處住，聽師呼聲即當應之。二者當豫取澡水著一邊。三者師飯畢，當澡師手却住；師教去飯，乃當作禮去飯。是為前後飯時法。
「飯已澡鉢有三事：一者澡漱已，當先取師鉢澡令淨已，著樹葉上；二者却自澡鉢已，亦著樹葉上，先取師鉢已手摩令淨燥，內著囊中付師；三者還自取鉢拭令燥，亦內著囊中帶之止住。是為澡鉢時法。
「澡鉢去時法，有三事：一者師言：『我今欲過某許，賢者某自先歸。』二者頭面著地作禮便去；三者獨還去，不得過餘聚落中戲笑，直歸故處誦經。是為澡鉢去時法。
「沙彌入眾有五事：一者當明學；二者當習事；三者當給眾；四者當授大沙門物；五者欲受大戒時三師易得耳。
「復有五事：一者當禮佛；二者當禮比丘僧；三者當問訊上下坐；四者當留上座坐處；五者不得諍坐處。
「復有五事：一者不得於坐上遙相呼語笑；二者不得數起出；三者若眾中呼沙彌某甲，即當起應；四者當隨眾僧命；五者摩摩帝呼有所作，當還白師。是名入眾時法用。
「沙彌作直日有五事：一者當惜眾僧物；二者不得當道作事；三者作事未訖不得中起捨去；四者若和上阿闍梨呼，不得便往，應當報摩摩帝；五者當隨摩摩帝教令不得違戾。是為作直日法。
「擇菜有五事：一者當却根；二者當齊頭；三者不得使有青黃合；四者洗菜，當三易水令淨已，當三振去水；五者作事畢竟當掃處令淨。
「復有五事：一者不得私取眾僧物；二者若有所欲取當報摩摩帝；三者盡力作眾僧事；四者當掃除食堂中，乃却布席空案；五者當朝暮掃除舍後，益水棄灰土。
「汲水有十事：一者手不淨不得便用汲水，當先澡手；二者不得大投罐井中使有聲；三者當徐徐下罐，不得大挑擊左右著使有聲；四者不得使繩頭還入井中使有聲；五者不得持履覆井欄上；六者不得持罐水著入釜中；七者不得持罐置地；八者當洗澡器令淨；九者舉水入當徐徐行；十者著屏處不得妨人道中。

「澡釜有五事：一者當澡釜緣口上；二者當澡釜緣裏；三者當洗腰腹；四者澡裏底；五者當三易水。
「吹竈有五事：一者不得蹲吹火；二者不得然生薪；三者不得倒然濕薪；四者不得然腐薪；五者不得以熱湯澆火滅。
「掃地有五事：一者當順行；二者灑地不得有厚薄；三者不得有污湔四壁；四者不得蹈濕地壞；五者掃已即當自撮草糞棄之。
「比丘僧飯時沙彌掃地，有五事：一者常却行；二者不得挑手持；三者過六人土作聚；四者悉掃令遍為善；五者即當自手掃除持出棄之。
「持水澡罐瀉水，有五事：一者一手持上、一手持下，不得轉易。二者當近左面堅持直視前。三者當視人手澆下水，不得多不得少，正當投人手中。四者下水當去人手四寸，不得高不得下，當相視水多少；設水少不足一人，當益水，不得住人手。五者以澡手還著袈裟如法。
「持澡盤有五事：一者不得曳盤使有聲；二者當兩手堅持左面；三者當隨人手高下，不得左右顧視；四者澡盤中水滿當出棄之，不得澆人前地；五者已當過澡手還著袈裟如法。
「持手巾有五事：一者當左手持下頭、右手持上頭授人；二者去坐二尺，不得倚人膝；三者持手巾，不得隨障人口；四者人拭手未放巾不得引去，以下竟當持付主、若著故處；五者已當澡手還著袈裟如法。
「布履有五事：一者當先抖擻去中所有；二者當從上座起；三者當從澡盤後示主令自識；四者不得持左著右，皆當下意沙彌。五者已竟當還澡手著袈裟如法。
「沙彌澡鉢有七事：一者鉢中有餘飯，不得便取棄之；二者欲棄中飯當著淨地；三者當用澡豆若草葉；四者澡鉢不得於淨地當人道中；五者澡鉢當使下有枝；六者當更益淨水，不得遠棄污湔人；七者欲棄鉢中水，當去地四寸，不得使有高下。
「拭鉢有五事：一者當更澡手拭令燥；二者當持淨手巾著膝上；三者當拭裏使燥；四者手已拭表，不復得拭裏；五者鉢已燥，即當持淨手巾并覆，著囊中安常處。
「行會飯時教沙彌持鉢，有五事：一者不得置地；二者不得累使有聲；三者不得持楊枝著鉢中；四者人來授案，不得持鉢榰著人案上；五者不得從人後授鉢，當正從前，亦不行眾中，視師飯已當起取鉢還坐。是為持鉢法。
「為師遣行答謝人，有七事：一者當直往；二者當直還；三者當識師所語，亦當識人報語；四者不得妄有所過；五者若所索不得止留宿；六者不得調謏；七者出行當有法則。

「沙彌給比丘僧使未竟，不得妄入大沙門戶。有三事得入：一者若和上阿闍梨暫使往；二者若倩有所取；三者欲往問經應得入。
「欲入門戶有七事：一者當三彈指乃得入；二者不得當人道住坐、若障火光；三者不得妄語他事；四者當叉手如法說；五者若教坐不得交脚；六者不得調謔；七者不得障人先，欲出戶當向戶出，迴面向戶却行而出，不得背去。
「獨使沙彌遠出行，當教上頭，有三事：一者彼人問卿和上名何等，便報言字某甲。二者復問卿和上作沙門來幾歲，便報言若干歲。三者復問卿和上是何許人，便報言某郡縣人。設復問卿阿闍梨名何等人，便報言字某甲。復問卿阿闍梨年幾許，便報言年若干。復問卿阿闍梨是何許人，便報言是某國縣人。若復問賢者名何等字，便報言字某甲。復問卿作沙彌已來幾時，便報言若干歲若干月若干日若干時。是為知和上、阿闍梨亦自知時名字歲日月數。
「入浴室有五事：一者低頭入；二者入當避上座處；三者上座讀經時不得狂語；四者不得以水互相澆；五者不得以水澆火滅。
「復有五事：一者不得調謔；二者不得破中瓮瓷；三者用水不得大費；四者不得潘中澡豆麻油；五者當疾出去不得止中浣衣。
「沙彌至舍後行，有十事：一者欲大小便即當行；二者行不得左右顧視；三者至當三彈指；四者不得迫促中人使出；五者已至上復三彈指；六者不得大咽；七者不得低頭視陰；八者不得弄上灰土；九者不得持水澆壁；十者已還當澡手，未澡手不應持物。
「復有五事：一者不得正唾前壁；二者不得左右顧視望；三者不得持草畫壁地；四者不得持火燋畫地及壁；五者不得久固圊廁上。當自下去，設當逢人不得為作禮，當避道去。」
說沙彌威儀式竟。
沙彌七十二威儀，總有十四事。
師與語：有二事：一者不得報語；二者不得自理。
沙彌為師作禮，有十事：一者師頭前有盤不應作禮；二者師坐禪不應作禮；三者師經行不應作禮；四者師食不應作禮；五者師說經不應作禮；六者與師相逢，左面不應作禮；七者師梳齒不應作禮；八者欲入戶作禮，應彈指三返，師不應應去；九者不得離師七步；十者師戶開應作禮。
早起入戶，有五事：一者整理衣被；二者出甌；三者掃地；四者問經；五者與物。
襞三衣，有五事：一者不得當前；二者當於左面；三者當識衣表裏；四者不得倒襞；五者當置常處。
隨師行，有五事：一者不得過歷人家；二者不得止住道與人共語；三者不得左右顧視；四者當低頭隨師後；五者到檀越家當住一面，

師教應坐。
給師所須，有五事：一者當得楊枝；二者當得澡豆；三者不得宿水；四者當更汲；五者手巾用應浣淨。
沙彌洗有五事：一者不得向塔；二者不得向和上；三者不得向阿闍梨；四者當於屏處；五者當自取水，不得取他人成事水。
暮入戶，有五事：一者當掃除床；二者當理衣被；三者當內甌；四者當然燈；五者教臥應去；出者當背向牽戶閉。
沙彌從師受經，有五事：一者整衣服；二者當叉手作禮；三者不得前却；四者兩足當齊；五者當小僂。
沙彌授師三衣，有五事：一者當洗手；二者當與安陀衛；三者當與憂多羅僧；四者當與僧伽梨；五者當與手巾。
沙彌洗鉢，有五事：一者當得牛糞灰；二者當得澡豆；三者去地七寸；四者不得有聲，三易水，欲捐水不得灑地；五者當令燥。
沙彌掃地，有五事：一者不得背師；二者不得逆掃；三者當令淨；四者不得有跡；五者當即時棄却。
沙彌隨師至檀越家，有五事：一者當持鉢；二者當持手巾；三者當搏戶；四者到檀越家索淨水洗鉢；五者師坐，捉手巾鉢授與師，乃應還自坐。
沙彌入浴室，有五事：一者不得先師入；二者不得在坐前；三者師未獲水不得動；四者設欲揩背先當擬之；五者浴已當先取可著衣。
沙彌禮節威儀，又朝晡問訊禮敬，有十三事：一者當早起澡漱；二者當整頓衣服；三者問訊起居；四者師若在內欲進之法，當先脫頭上所著物及足所著物；五者不得躡跡；六者當住外立三彈指，呼前乃進入；七者當頭面著地稽首為禮；八者若命令坐，三讓乃坐；九者坐必端嚴；十者有問即對，應聲分明；十一者無云即默；十二者事必宜退，稽首如初；十三者欲出戶時，當迴身還向去。
沙彌又持師澡罐，有十五事：一者淨洗澡瓶；二者當有常處；三者當令淨水滿器；四者不得宿水；五者豫具楊枝；六者治楊枝當令如法；七者澡瓶去膝一尺；八者執澡瓶，當左手持上、右手捧下；九者瀉水調適當得其多少；十者不得令有聲；十一者手巾必有常處；十二者持巾，左執其手巾、右以授師；十三者棄不淨水當有常處；十四者無令澆瀆淨地；十五者用巾已當復常處。
又灑掃拂拭床，有八事：一者常向於尊；二者不得背；三者灑地當輕手裁水多少；四者用糞箕當以自向；五者棄糞當有常處；六者掃拭床席；七者襞衣被枕；八者掃拭床不令有聲。
又持師食，有十四事：一者當具淨巾；二者所欲進食，皆當兩手捧下；三者當直進；四者跪以授師；五者不得道中與人言笑；六者進食不得有聲；七者凡所進飲食當適其寒溫；八者匙箸當令淨潔；九

者若有所益必令調均；十者住必有常處；十一者宜端嚴；十二者食畢斂器務令徐徐；十三者隨次所舉；十四者掃灑澡器一如常法。
又取法衣及履，有十事：一者當左執其上、右執其下；二者當跪以授師；三者當襞袈裟，不得以口銜之；四者不得振令有聲；五者還復其常處；六者以巾覆上；七者取履當先抖擻之；八者不得使有大聲；九者著地當令端正；十者還當復其常處。
若取應器及澡瓶，有八事：一者先摩拭令淨；二者當兩手捧其下；三者跪取師鉢；四者洗當用皂莢豆末；五者畢令於手中燥；六者有急事當行，宜著日中；七者若向火令其燥；八者畢令復其常處。
若取錫杖，有七事：一者當掃拭令淨；二者不得下拄地；三者不得以有所指擬；四者無使有聲；五者當兩手捧之；六者當跪以授師；七者畢還復常處。
又侍師沐浴剃頭朝當著法衣，有十二事：一者務當恭敬執所宜作；二者隨時寒溫；三者拂除浴室；四者具淨湯水；五者當先具皂莢澡豆及麻油；六者豫取淨手巾；七者寒具爐火；八者當端住於外無令人入；九者若去髮必令有常處；十者若曝法衣當待乾燥；十一者急事行，當有所付，不得使忘去；十二者執事必宜復其常處。
又持香賦花，有七事：一者當淨拭香爐；二者當捨去宿花；三者當裁火多少；四者賦香花從上座始；五者賦香時手相離五寸；六者執香爐無以自薰；七者畢竟當著常處。
又然燈，有八事：一者去故炷；二者梳洗燈爐令淨；三者當調適盛油；四者求淨炷；五者不令欲盡數往益之；六者朝當早起視護；七者油未盡，當扶出餘炷，聚著倚處別然令盡；八者畢竟徐還著本處。
若行採花及取楊枝，有九事：一者有主問其主；二者無主當呪願山澤樹神；三者取花及楊枝不得拔其根株；四者於道路當直往還；五者不得慢惰語戲；六者設為人所犯，慎無與人交通；七者低頭內自剋責，勿令有恨心；八者若欲賦花當於上座始；九者當去萎花。
凡所施行不得自用，有十八事：一者出入行來當先白師；二者若欲宿行當先白師；三者若作新法衣當先白師；四者若欲著新法衣當先白師從受；五者若欲浣法衣裳當先白師；六者若欲剃頭先當白師；七者若疾病服藥當先白師；八者若作眾僧事當先白師去；九者若欲私有具紙筆之輩當先白師；十者若諷起經唄當先白師；十一者若人以物惠施，先白師已受取；十二者己物惠施人，當先白師，師聽然後與；十三者人從己假借，一一當先白師，師聽然後有與；十四者己欲從人假借，皆當白師，師聽得去；十五者欲白之儀，先整衣服稽首為禮；十六者若其聽或不聽，皆當恭敬稽首作禮；十七者陳所欲知；十八者不得有恨意有所應辭報。

又從師行先後還，有十六事：一者當整衣服；二者識所言趣常報應答，隨持錫杖手巾之輩；三者尋師後；四者無躡其影；五者無錫杖戲其前；六者不得道中與人語；七者不得惡師有過；八者師若遣還有所取，當尋其來道；九者即當如其教行；十者慎無淹留；十一者師若使住為檀越說經，即當稽首承受節度；十二者暮當早還；十三者慎無留宿；十四者還到請禮問事，先整衣服；十五者當五體投地稽首作禮；十六者禮師自如常法。

若獨行送死問疾，有九事：一者當主人門，當相進退之儀，有異座當坐，設無異座不宜雜坐；二者當視其座席，無犯宜忌端坐；三者人若欲問經，當宜知時；四者慎無為非時之說；五者主人設食，雖非時法會之食，無令失其儀軌；六者宜還及日；七者無犯夜行；八者若逼暮疾風雨，臨時制宜；九者還畢如舊。

若於道路與師相逢，有六事：一者當先整衣服；二者當脫革屣；三者禮師當稽首足下；四者身尋師後；五者師若自別去，當稽首承受節度；六者雖不與師相隨，所行禮節必令如常。

若眾僧食飯時，十六事：一者聞揵稚聲即當整衣服；二者當務脫革往住塔下；三者住必端嚴；四者若從師後到便位住，慎勿言笑有所及；五者若上人說經呪願，皆當恭敬慎無失儀；六者欲食之初，當先瞻望上下；七者食無眾人前、食止無後眾；八者無呵食好惡；九者不得大飡小飡；十者慎無大咽；十一者不得大撓刮鉢中；十二者不得槫叩案上；十三者不得求益；十四者不得以食私所與若摘與狗；十五者有來益食，不得言不用；十六者說已飽，當以手讓却之。

又眾僧說經，有十三事，若法會說經、在溫室及清涼室、若浴室：一者當整理衣服；二者當平視直進；三者無得道中與人語笑；四者以次禮所尊；五者却入偶坐席；六者上座說經，及位便坐；七者坐必端嚴；八者慎無亂語；九者無大欬唾；十者無唾淨地違禮律；十一者若次應說經，即當說；十二者為眾人所差上高座，當先審所舉措，慎莫失儀；十三者若坐中有失義，當遏惡揚善，慎無苟且現之過。

又眾僧說經十三事，若番次、直日、朝晡行禮：一者聞揵稚聲豫具香火；二者賦香如舊；三者整所宜次；四者淨拂床席；五者掃灑如法；六者若法會出所領，分明付授檀越諸宜用；七者事畢領受畢，令如初；八者門鑰相付，早關晚開一以為常；九者若有異賓，當師邊聽，所須當付；十者若有賓宿，皆當整衣服住其常位；十一者有即對，應聲分明；十二者住必端嚴無令失儀；十三者若欲暫出輒者，令人自代，無令處空重呼。

又直日所領知後十事，若為直日宜軌所修，其有眾事功夫：一者起塔；二者講堂設僧諸事；三者若作佛像，常早起憂識事；四者當選所宜，用錯斧鋸必使常處；五者若所畫朱彩膠墨豫具所得，無令臨時有乏；六者畢宜選錄復有常處；(經本元少七者)八者數所領受，分明付授無令差跌；九者居有所市求，皆問於摩摩帝；十者出用令餘宣陳列令有本末。

又獨行分衛十六事：若行分衛，一者務與人俱；二者若無人俱，當知所可行處；三者應器常在左脇；四者帶應器之宜，出時當以外向；五者以食來還，當以內向；六者到人門戶宜審舉措；七者家無男子慎無入門；八者若欲坐，當先瞻視座席；九者設座有刀兵，不應坐；十者設有寶物，不應坐；十一者若設有婦女衣被嚴具之輩不應坐，都無此者然有及坐；十二者主人設食；十三所食者便當呪願；十四者不得問食好醜；十五者不先食說經；十六者雖欲說經，當知所應說時、不宜說時。

又市所求有九事：一者當低頭直往直還；二者若覩異物慎無察視；三者無諍貴賤；四者無坐女肆；五者若為人所犯，方便避之，勿從求直；六者賣買若於誠諦送直，無言來取，致及反覆；七者已許某甲物，雖復更賤，無捨彼取此，令主有恨；八者若見四輩人有賣買賤直，不令己任，如當言法不得爾；九者慎無保任致愆負。

又到比丘尼寺中有九事，若師使到比丘尼寺中，一者當與俱；二者遶塔作禮一如常法；三者若有異座訖無異座不得坐；四者疾病欲問經，當說所宜說；五者不得為非時之說；六者不得反人之非；七者若坐以珍異衣服巾履施惠，一不得受；八者若還不得說其好醜；九者餘人不得言但用供養某。

又講經誦法有八事：一者必令詳審，所見不同、或左右各有所習；二者慎無專知據言此是彼非；三者同學變諍，務令和解無令頗；四者眾事役勞，慎無自代顯己之功；五者大沙門說戒，慎無矚之；六者知己有過犯於眾人，即當言悔與共和解；七者師若問言：「某說卿有過。」即當如事道之；八者無得隱蔽以成愆負

。有論語有十事，常晝夜三時誦經行道，一者整衣服；二者若經行必令有常處；三者當於中；四者講堂中；五者或於塔下；六者亦飯堂中；七者不得躡革屣；八者不得木履；九者不得持杖；十者慎無臥誦經。

又誦經行有十事，房室中常法，一者寢息各異不相涉入；二者受經句讀；三者論經義；四者問訊疾病；五者或為便往；六者不得說不急之事；七者不得示人之非；八者不得轉相評論；九者借取與必分明；十者無違期約以失道信。

沙彌十戒法并威儀一卷

五德者：一者發心離俗，懷佩道故；二者毀其形好，應法服故；三者永割親愛，無適莫故；四者委棄身命，遵崇道故；五者志求大乘，為度人故。十數者：一者一切眾生皆依飲食而存；二者名色；三者三受；四者四諦；五者五陰；六者六入；七者七覺分；八者八正道；九者九眾生居；十者十一切入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